

【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(註 1)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 註
					另行開課	隨班附讀	
微積分或微積分甲	各系所	必	2	6		■	
線性代數	統計系、應數系	必	1	3		■	
統計學(一)【或統計學第一學期課程】	整開課、各系所	必	1	3		■	
統計學(二)【或統計學第二學期課程】	整開課、各系所	必	1	3		■	
機率論【或數理統計學第一學期課程】	商學院、統計系、應數系、資科系	必	1	3		■	含商院的「數理統計學」
隨機過程	應數系	必	1	3		■	110/12/02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改成必修，並取消「機率論第二學期課程」可替代。
經濟學	整開課	必	1	3		■	110/12/02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改成必修 3 學分。
投資學	整開課	必	1	3		■	
計算機程式或應用之相關課程	各系所	必	1	3		■	110/12/02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改成必修，並規定統計系、金融系及通識之程式相關必修課程，不得替代本科目
衍生性金融商品【或選擇權、財務工程暨金融創新、選擇權－評價與應用、金融科技】	國貿系、統計系、金融系、應數系	必	1	3		■	101/6/28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以下決議： 1.金融系所開之「衍生性商品」，以金融系學生優先選課。但在人數不超過 50 人的情況下，可考慮開放加收，條件為已修過「財務管理」及「投資學」且成績 80 分以上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修讀學生。(金融系需自 114 學年度起始會更名為「衍生性金融商品」)
初級會計學	整開課	選	1	3		■	
財務管理	整開課	選	1	3		■	110/12/02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改成選修
高等微積分	統計系、應數系	選	1	3		■	107/05/21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改成選修
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	國貿系、金融系、財管系	選	1	3		■	
微分方程	應數系	選	1	3		■	
數值分析	應數系	選	1	3		■	
時間數列分析	統計系	選	1	3		■	
個體經濟學	商學院、經濟系	選	1	3		■	
總體經濟學	商學院、經濟系	選	1	3		■	
計量經濟學	金融系、財管系、財政系、經濟系	選	1	3		■	
金融計量或機器學習與財務計量或金融數量	金融系	選	1	3		■	1.104/06/02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 2.113/11/20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將「機器學習與財務計量」列為替代科目
期貨	金融系、財管系	選	1	3		■	
金融工程導論	金融系	選	1	3		■	105/05/25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財務數學【或財務數學導論】	金融系、應數系	選	1	3		■	
銀行經營管理或金融機構管理	金融系	選	1	3		■	105/05/25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金融機構風險管理	金融系、風管系	選	1	3		■	114/10/16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修正
作業研究	應數系、統計系	選	1	3		■	108/05/29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列入
必修學分數：33 學分		應修總學分：51 學分					
選修學分數：18 學分							

備註：

註 1：同學修習上開科目一覽表，只要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，均得認列為本學分學程科目。

註 2：上開之選修科目開課與否每學期均有所不同，實際開課狀況請依照當學期課表為準。

註 3：修習碩士班與上表同名或課程內容類似之相關課程，得檢附原修習課程之教學大綱申請替代。(110/12/02 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委員會議通過)